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116,601.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11,660.1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19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4年2月20日开始计算,2014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4年2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市商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信达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同花顺、宜信普泽、一路财富。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价值共享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630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907,246.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90,724.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19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4年2月20日开始计算,2014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4年2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市商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信达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同花顺、宜信普泽、一路财富。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63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662,562.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730,050.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19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4年2月20日开始计算,2014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4年2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市商行、稠州银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同花顺、宜信普泽、一路财富。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091,920.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255,152.2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后的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收益后,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4元(含),则本基金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并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19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4年2月20日开始计算,2014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4年2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市商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信达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厦门证券、广州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同花顺、宜信普泽、一路财富。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63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871,406.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497,124.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19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4年2月20日开始计算,2014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4年2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市商行、稠州银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同花顺、宜信普泽、一路财富。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关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大盘量化精选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已于2014年2月11日17:00结束。

2014年2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孟必珍、李乐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华商大盘量化精选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共176,625,868.27份,占权益登记日华商大盘量化精选基金总份额的49.28%,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中,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在2014年2月11日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根据《基金法》及相关规定,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0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老龄VLCC油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近日出售1艘28.57万载重吨老龄油轮
- 买方江门双水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428万元营业外支出,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老龄油轮综合处置方案,近日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江门市新会双水拆船钢铁有限公司(下称“江门双水”)签订了出售1艘28.57万载重吨老龄超级油轮(VLCC)的协议,并于2014年2月17日完成了此项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江门双水签订了出售1艘28.57万载重吨老龄VLCC油轮的协议,协议总价折合约人民币8,204万元;江门双水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江门双水于1984年成立,注册地为广东省江门市,公司地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工业开发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拆解、加工及出售各种船用旧设备、旧机械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出售的老龄VLCC油轮为“凯业”轮。“凯业”轮载重吨为28.57万吨,总吨为15.63万吨,由日本HITACHI ZOSEN公司于1992年1月建造完工,目前船龄22岁。

2.该油轮采取直线法提取折旧,折旧年限25年,剩余折旧年限约2.9年。截至2014年1月31日,其帐面资产净值约人民币8,109万元。

3.该油轮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也无涉及该船舶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定价

本次向江门双水出售“凯业”轮,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约定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约8,204万元;

2.船款支付

船款以美元现金方式支付。本公司已收到江门双水支付的全额购船款。

3.船舶交付

协议约定的船舶交付期为2014年2月10日至2014年3月10日,该船已于2014年2月17日完成交船。

五、本次出售船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凯业”轮目前船龄已达22岁,属市场上极少数尚未退出营运20岁以上老龄VLCC油轮之一,市场空间狭窄。经本公司慎重研究,鉴于其缺乏继续从事运输经营或改变用途的价值,为优化船队结构,减少经营亏损,本公司决定出售拆解该轮。

本次出售资产预计会给公司带来约人民币428万元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去年年初以来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已经定造了10艘新型节能环保VLCC油轮,预计将于2014年10月起陆续交付。本次出售老龄油轮不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所属油轮船队的有效运力也不会受明显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油轮“凯业”轮出售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变化比率(%)	
		1月份	累计	1月份	累计	1月份	累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31	1,031	1,011	1,011	2.0	2.0
2、焦炭产量	万吨	17	17	16	16	6.3	6.3
3、煤矿装备产值	万元	45,337	45,337	55,105	55,105	-17.7	-17.7
4、煤炭销售量	万吨	872	872	1,084	1,084	-19.6	-19.6
(1)自产煤内销	万吨	728	728	872	872	-16.5	-16.5
(2)自产煤出口	万吨	4	4	4	4	0.0	0.0
(3)国内贸易	万吨	106	106	143	143	-25.9	-25.9
(4)代理及买断出口	万吨	19	19	16	16	18.8	18.8
(5)代理及买断进口	万吨	15	15	49	49	-69.4	-69.4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1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次级债券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3月发行2009年第一期次级债券(09光大债固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30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近日,本公司将全额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相关事项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4-008号
H股股票代码: 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2,737,913万元。该数据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5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5,50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2月1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新华支行")签署编号为“04030101-2013年新华(保)字0002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主合同项下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

法定代表人:徐贺明

注册资本:155,924.75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硫铵、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甲醇、杂醇、液氧、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氢气、液化氮的生产销售。

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08%的股权;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持有其0.92%的股权。截至2012年末,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3,187.11万元,负债总额308,127.1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68,5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8,127.19万元),净资产165,059.92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实现596,898.08万元,利润总额实现3,000.73万元,净利润-161.09万元;截至2013年9月末,唐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2,932.15万元,负债总额283,560.3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32,37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3,560.34万元),净资产169,371.81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实现417,011.43万元,利润总额实现3,968.66万元,净利润4,006.12万元。

工行新华支行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的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8月13日止。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借款500万元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63,000万元,发放委托贷款70,0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17,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15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39%,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5,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55,500.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4,458.5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30